**税收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借鉴研究**

胡　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针对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下行压力、需求管理不能彻底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结构性问题所提出的宏观调控措施，是根据世界经济长周期和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提出的发展新战略。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需求侧管理依靠的主要是货币政策，供给侧管理主要是发挥财政政策，特别税收政策的作用。同时，国外典型国家的税收政策表明，税收的调节调控作用对供给侧结构的影响非常重要和突出。因此，在我国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调控作用，通过税收来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涵及税收的作用机理**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涵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但随着人口红利衰减、“中等收入陷阱”风险累积、国际经济格局深刻调整等一系列内因与外因的作用，我国经济发展正进入“新常态”。经济的结构性分化正趋于明显，迫切需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力。2015年11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多次提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阐述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现实依据、深刻内涵、根本目的、工作要求和科学方法，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科学指导和根本遵循。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指从供给侧入手，针对结构性问题而推进的改革。结构性问题主要包括产业结构问题、消费结构问题、区域结构问题、要素投入结构问题、排放结构问题、增长动力结构问题、收入分配结构问题等。供给侧包含两个基本方面：一个方面是增加投入；另一个方面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主要由制度变革、结构优化、要素升级决定，这三者也被认为是经济增长的“三大发动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要将过去单纯依靠要素投入转变为依靠全要素生产率提高，实现供给能力、供给质量的不断提升，进而促进经济中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这个转变，关键在于三个因素，一是主体发展，包括劳动力或创业者、企业和企业家、投资者、政府管理者等主体素质的提高，以及其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二是产业发展，包括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成长；三是区域发展，包括区域创新、区域结构优化和区域新增长点形成等。

（二）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结构的作用机理

税收政策，包括调节税率，税收优惠，税收退、抵、免等政策或措施，表现为增税或减税。一般而言，政府税收会导致要素和产品供给上的“无谓损失”，一些税收政策对供给的影响是明显的和直接的，但是很多税收政策还会导致短期难以预料的重要间接影响。因此，作为财政政策的主要手段，税收政策对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调节作用，对劳动、资本、技术进步率等生产要素供给及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是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政策工具。

1.税收政策影响劳动供给的机理。劳动者每天所拥有的时间是固定的，因此劳动者就是在工作时间和闲暇时间之间进行权衡和选择，使自身效用最大化。一方面，对工资征税意味着降低了闲暇价格，这时纳税人宁愿选择闲暇来替代劳动，劳动供给减少，这即是税收对劳动的替代效应。另一方面，对工资征税使得纳税人的可支配收人减少，纳税人为了维持既得的收人水平不得不提供更多的劳动，劳动供给增加，这即是税收对劳动的收人效应。税收对劳动供给的影响取决于替代效应和收人效应的大小。虽然也会存在收人效应大于替代效应或者等于替代效应的情况，但是，一般而言，收人效应要小于替代效应，因此税收的总效应是劳动力供给减少。税收对劳动供给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相关产业的稳定与发展。由于我国劳动力基数庞大，特别是从事技术要求较低行业的劳动力众多，因而税收对低端行业的影响较小，对中高端行业影响表现得较为明显。

2.税收政策影响资本供给的机理。税收政策可以改变储蓄总量以及资本收益预期。一方面，税收可以改变资本投入的数量。投资主要来源于储蓄，因而政府可以通过调整利息税或者提高私人储蓄率来增加储蓄，以获取充足的社会资金。但是高储蓄率并不一定代表高投资率，投资与储蓄之间还存在着一个转化问题，即储蓄转化为社会资本。投资收益率的高低是决定储蓄是否转化为投资的关键性因素，不同产业投资所取得的投资收益率，会因为各产业的税收负担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可以通过调节不同产业的税负，使资本在不同产业间进行调整和流动，改变相关产业资本存量以影响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同时，税收还能对资本的投向产生影响。政府可以对一些高科技企业和环保企业提供更多的税收优惠以吸引更多的私人投资，壮大发展新兴产业；对股票收入和国债提供税收优惠，以促进私人储蓄向投资再投资的转变。

3.税收政策影响技术进步的机理。税收对技术进步的影响机理主要是运用有效的税收政策鼓励技术进步与创新，优惠的政策可以对冲研发和市场不确定导致的风险和失败。如对于企业增加的技术开发投入，给予预征税方面的减免；企业用于研究和开发的本期支出费用，可以在其完成的年度全部扣除。技术进步通过影响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产业间的分布，促进传统产业不断改造升级和新的生产技术、新兴产业的成长发展，进而达到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目的。技术进步提高了原材料和相关能源的使用率，改变了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分配比，使得资源分配在产业间得到了调整。

4.税收政策影响产业发展的机理。产业组织及其结构形式是分工演化及市场竞争共同作用的结果，也是获取市场利润和试图保有市场优势地位的特定存在方式，税收政策可以影响分工演化方式以及改变利润，从而促进或延缓市场地位的获取。税收政策可以引起产业组织的变化,使产业组织合理化,从而引起供给总量的增加。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总趋势对不同产业及各产业内部的不同企业采用不同的税收政策,使产业组织形式更适合市场经济发展需求的要求,对不同的产业组织形式分别采用有别的税收政策,比如,对股份制、合伙制及独资企业等不同的产业组织形式采用不同的税率促进产业组织多样化,使产业组织形式趋于合理,增加供给总量。产业结构的迅速调整升级以及产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是经济快速增长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供给能力和增加供给量的体现。税收政策通过对产业组织形式和产业结构的影响，进而对总供给效应产生影响。税收政策可以鼓励和促进产业组织的变化，如促进企业上市，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促进社会创业加快小企业生成等，使产业组织合理化，从而引起供给总量的增加。税收政策可以调整产业结构的变化，促进资源配置达到期望目标，产业结构实现预期比例等，如我国长期以来对工业生产的税收优惠（包括供水供电等成本优惠），促进了工业发展。

**二、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供给和结构的影响评估**

（一）我国税收政策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制的变迁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大致每10年进行一次重大调整，每次调整均在不同程度上创新新中国成立以来税制设计，促进了产业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中期实施的“利改税”突破了国营企业不缴纳所得税的禁区，重新界定了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不同所有制企业间的平等竞争创造了条件。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重新划定了中央与地方财政收入的分配范围和比例，确立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央地财税权益关系，并在合并税种、统一税法的基础上，初步实现了简化税制与公平税负目标。进入21世纪后，为健全公共财政体制，针对税制结构不合理、法定税负与宏观税负过高等问题，以“统一税制”、“结构性减税”为特点的税制改革于2004年启动，初步统一了城乡税制、内外税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基于城乡二元结构、内外有别的税法适用上的“非正义”，而以个人所得税、消费税以及“营改增”为代表的具体税种改革则进一步强化了税收在促进分配正义、鼓励投资、扩大消费与就业以及调整经济结构等宏观调控领域的作用。目前，我国经济己由高速增长转入到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时期，经济结构面临调整优化，改革开放进入全面深化的历史性关键时期，而财税体制改革己成为重要的突破口。

我国现行的税收政策是国家根据一定历史时期的路线和目标任务而制定的调整税收关系的准则。通过税种的开设、税目的设置、征税范围的界定、税率的设计、税收依据的确定、对税收的减免优惠等,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收缴,调节经济结构和收入分配关系。我国现行税收政策根据涉及的决策层面,可分为宏观税收政策和微观税收政策。宏观税收政策涉及宏观层次的决策,即为达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而采取的各种税收措施。微观税收政策涉及微观层次的决策,主要包括具体税种各构成要素的决策选择和各税种之间的协调决策。如所得税政策的选择,或更具体一点的如居民的认定范围、股利分配的税收政策等,都是微观意义上的税收政策选择。宏观税收政策和微观税收政策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宏观税收政策立足于全局,是国家的大的税收政策方针。微观税收政策着眼于税系税种,是宏观税收政策的载体和具体化。

（二）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供给和结构的影响评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政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也存在着一些影响进一步发展的结构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税费负担较重。一是工业企业税费较重。2014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营业务成本占86%，各种税费占9%，净利润仅占5%，税费占比过高。二是第三产业税负较重。长期以来我国金融、保险等第三产业税负高于第二产业，对资源配置形成扭曲。同时，我国第三产业特别是金融、保险行业税负也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如作为我国金融中心的北京和上海的金融企业税负（73.9%），远高于纽约（46.2%）、伦敦（35.7%）等国际金融中心金融企业税负，不利于国际竞争。三是工薪阶层个人所得税税负较重。当前个人所得税以个人为单位的征收模式，没有考虑纳税人实际生活成本和家庭负担，使得中低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加重，导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人力资源积极性调动不够，也影响生产和消费供需平衡关系的建立。同时，个人所得税对科技创新人员的税收减免优惠不够，不利于创新发展。四是进口环节税负较重。进口商品国内价格高于国外，加上国内产品质量不如国外同类产品，导致我国消费大量外流。如，2014年中国买走了全球47% 的奢侈品，约计1060 亿美元，其中只有250亿美元是在国内消费。税负较重是导致进口商品的国内产品价格高于国外价格的因素之一。

2.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税收政策针对性不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税收政策在促使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组织形式多样化的进程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有差别的税收政策调节着产业组织形式和产业结构,促进着生产的发展和供给的提高。产业结构从农、工和服务业比重不合理趋向于合理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关系，从1978年的28.2：47.9：23.9转变为2007年的11.3：43.0：40.1，进而转变到2015年的9.0%：40.5%：50.5%。但是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税收政策针对性不强。一是资源税调节作用弱化，环境保护税尚属空白。由于资源行业长期低税负、税收对资源的调控作用弱化，当前除少数资源外，大部分稀缺资源仍然实施从量定额的征收制度，直接导致了粗放式开发，这是产能过剩的重要因素之一。环境保护税体系目前在我国还未建立，税收对环境保护的调节作用尚未发挥。二是税收政策对服务业发展激励性较弱。对那些投资少、收效快、就业容量大的商业、金融业、保险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等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特别是新兴服务业发展，缺少相关优惠政策支持，从而导致我国服务业发展不充分，影响了生产和居民生活。三是房地产税收结构不合理。目前，房地产领域的税费较多，而且结构不尽合理，主要是流转环节税费过多，保有环节税负较轻，甚至可以忽略不计。流转环节税费过多，不利于“二手房”市场的繁荣，保有环节税负过轻使得房屋空置现象严重。目前，由于房价过高，刚性需求买不起房，房地产业产能过剩问题突显。

3.对劳动和资本等生产要素供给产生积极影响

（1）减税政策对劳动供给产生了积极影响

对于个人所得税的调节是以减税为政策取向的,这种个人所得税上的调节政策会对劳动者产生激励作用。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历程表明,从2006年起至今,以“小步微调”为特征,对劳动者产生正向激励效应。自2006 年1 月1 日起，按照每月1600元的费用减除标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较好地回应了社会呼声。2007 年12 月23 日，起征点调整到2 000 元。在201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将个税起征点由二审稿的3000 元提高到3500 元，并于9月1日施行。这些减税政策实施极大地鼓励了社会劳动的投入，产生预期的社会效果。另外，对年收入超过12万,或者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在境外取得收入以及取得应税收入,实行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以及减低乃至暂免征收利息所得税,先是将税率由20%调减至5%,后又暂时免征等，这些政策对释放劳动者劳动积极性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企业和员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能力被迅速激发起来。

（2）税收政策对资本深化产生了积极影响

资本积累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生产力得到了极大地解放,国民经济实现高速增长,这与政府采取了各种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储蓄和投资密切关联。税收政策影响着企业的投融资决策,影响着资本的供给及其供给能力的强弱。中国推行的对于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典型的就是年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鼓励外商对中国的投入,对外商的投资所给予的税收减免和税收优惠政策,使得外商直接投资大量流向中国。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中国实施了税收政策的增值税转型,大大降低了内外资企业税收负担。从长期来看，提高内资企业的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外资的进一步进入,对于资本积累和资本深化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从短期来看,提高企业的生产积极性,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给予企业更大的利润和创新空间,调动了企业的生产热情。

4、激励创新的税收政策力度不够。税收减免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措施,它由所得税优惠税率和免税期两种税收激励工具组成。但是，我国税收政策在促进创新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一是对推动天使投资、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新业态的税收优惠不多，尤其是对从事创新项目的个人所得缺少相应的优惠政策，同欧美国家相比税负过高，吸引有创新能力人才的税收政策优势不足。二是战略性新兴企业投资大、周期长，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减免年限较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也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创新、创业企业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有限。三是在知识产权交易方面，目前还没有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比如对知识产权信息发布机构和组织的企业所得税、知识产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契税、印花税等没有优惠措施。四是增值税以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进行征税，但是创新产品主要涉及技术创新等智力因素，增值额比较大，因此增值税税负较重，客观上阻碍了创新产业的发展。同时也缺少其它扶持创新产业的配套税收优惠政策。

**三、典型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促进结构调整的实践经验**

上文从技术、劳动、资本、产业组织、产业结构等角度，对税收政策影响供给，进而促进结构调整的作用机理进行了阐释，评估了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结构调整的主要影响。审视自我，放眼全球，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促进结构调整都有自己的一些实践方法，总结他们的经验，深入学习，取之长处，可更好审视自我，提高自我。

（一）典型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促进结构调整的实践方法

1、美国

作为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是20世纪世界性税制改革的发源地，也是引领其他国家财税发展的龙头之一。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促进结构调整从里根政府时期开始，体现于里根总统雄心勃勃地提出的“使国家重新前进”的《经济复兴计划》，其中的税收政策则是以刺激生产，增加供给，加速经济增长为目的。具体体现在：

一是全面缩减个人所得税，从1981年10月1日开始减5%，1982年7月1日和1983年7月l日再各减10%，共减23%，提高个人实际免税额到2480美元，个人收入中利息、红利等非劳动收入的最高税率从70%减为50%，资本收益税率从28%减为20%，利息、遗产等纳税也有所降低，并且从1985年起，根据通货膨胀率相应地调整税级及减免应税收入额[[1]](#footnote-2)。

二是在公司税方面，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实行《加速成本回收制度》，大大缩短了大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如运输车辆折旧期缩短为3年，大部分的设备降低到5年，某些公用事业的设备减为10年，所有新建厂房和住宅的折旧期由40以上缩短为15年和18年，折旧计入成本，不属利润，可免交企业税，此外，对红利税、遗产税等也有所减免。

三是在减税同时对企业投资给予纳税优惠，如购买汽车或研究设备减税6%，添置机器设备减税10%，降低小公司的利润税率。

为了应对2008年金融危机，奥巴马政府政策进一步向供给端转移，其中一项核心内容就是减税，以此来刺激投资和消费，扩大内需、鼓励小型企业投资和雇用更多工人，调整收入分配格局。

一是紧急财政刺激法案。2009年奥巴马为刺激经济复苏提出规模巨大的紧急财政刺激法案，减税规模约2810亿美元，增加350万个就业岗位，主要涉及个人和家庭税收减免、能源优惠和企业优惠等减税措施。

二是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伙伴计划”、“材料基因组计划”、“国家机器人计划”、“国家出口倡议”等一系列项目和计划，支持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取消或削减制造业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制造业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不应高于25%，重振制造业竞争力；制定鼓励企业本土创新、打击企业海外避税的国际税制改革方案。

三是扶持小企业发展，增强市场活力，增加就业机会，扩大小企业零资本收益税率的范围并使其永久化，对于增加雇佣和提高薪水给予10%的税收抵免，将给予初创公司的税收减免从至多5000美元加倍至10000美元，2013年1月1日之前投入运行的限定产权财产的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延长一年。

2、德国

德国是高度发达的工业国家，经济实力居欧洲前列，但2008年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也给德国带来了严重影响。德国联邦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来缓解危机对德国的冲击，其中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促进结构调整是一大“法宝”，主要包括：

一是第一套经济刺激方案中的税收政策。2008年11月13日推出《保经济增长促就业的一揽子措施》，包含了扩大基础设施、节能建筑等方面的投资和向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等内容，其中税政策主要包括：一是允许企业加速提现折旧，对2009年l月l日至12月31日期间购置或生产的固定资产按25%的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二是实行中小企业特别折旧法，中小企业报税时除了可使用投资品递减折旧法以外，还可运用中小企业特别折旧法。对盈亏平衡的企业纳税时可计提特别折旧33.5万欧元，农林业企业每年可计提特别折旧17.5万欧元，亏损企业纳税时可计提特别折旧20万欧元[[2]](#footnote-3)。三是私人家庭用于翻修和维护房屋而获取的手工业服务税款减免翻一番，至总服务费的20%，自营个人提供家庭修理服务可以按收人的20%抵免个人所得税，最大抵免额不超过1200欧元。

二是第二套经济刺激方案中的税收政策。2009年1月13日德国政府宣布第二套经济刺激计划，加大减税力度，2009、2010年两年税收优惠总额达60.5亿欧元。税收政策具体表现在：一是废除未经通货膨胀率调整的收人税征收模式，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扣除额从7664欧元提升到2010年的8004欧元，个人所得税最低税率从15%降低到14%，并提高不同税率档次适用的起征额。二是医疗保险税税率从15.5%降至14.9%，降低政府和企业共同承担的保费中企业所承担的比例，同时将失业保险费由原来的3.2%进行调整，执行2.8%的优惠税率。三是以每个孩子100欧元的标准向父母提供一次性儿童补贴。四是鼓励企业和居民将排量大的、不是很环保的旧车直接报废，而不进入旧车市场，车主报废9年以上车龄的小汽车，并且在2009年购买新的环保小汽车的可获得2500欧元补贴。五是由国家承担税费对短时工作的员工进行培训，并进一步扩大短时工作员工培训的范围。

三是第三套经济刺激方案中的税收政策。由德国联盟党与自民党组成的德国新政府在2009年底提出了以减税为主的第三套经济刺激计划，即《经济增长加速法案》，并于2010年实施。税收政策具体表现在：一是对负债公司予以照顾，负债不超过6000万欧元的公司，利息支出可以全部扣除，其他公司利息扣除上限从100万欧元提高到300万欧元，超过上限的部分可以往后结转5年。二是为了引导环保型的能源消费和减少大气排污，德国对生态能源的使用同样给予税收优惠。使用生物沼气、污水气、炼焦气及类似气体进行供热或者作为动力燃料使用的，可以给予免税或者税收优惠[[3]](#footnote-4)。三是公司重组优惠，符合条件的重组免征不动产转让税，放宽被重组公司的亏损由续存公司继承结转抵免的条件限制。四是折旧优惠，原来规定150-1000欧元的固定资产要在不少于5年内折旧，现在规定不超过410欧元的固定资产可以选择当年全额扣除。五是食宿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从19%降至7%。

3、英国

英国作为工业革命的发源国，不仅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方面长期引领世界潮流，对税收理论创设和税收原则的确立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促进结构调整最为典型就是撒切尔执政时期实行了供给侧管理式的税收政策，具体表现在：

一是个人所得税方面，将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等级由原来的6个档次简化为2个档次，基础税率从33%降至30%，最高税率由83%下调至60%。此后，个人所得税基础税率降至25%，最高税率降至40%，同时，政府将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由原来的8000英镑提高到1万英镑，有效地降低了纳税人的税收负担。

二是公司税方面，降低公司税税率，大公司税率从50%降为33%，小公司税率降至25%，同时增加特别折旧、废止投资所得附加税、废止土地开发税等措施，税负的降低使企业重新焕发了活力，对税收的贡献度不断增加。

三是采取了一系列税收措施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同时增加增值税和烟酒等间接税，使大部分税务负担从直接税（所得税）转到间接税上，也有效激活了经济。

四是在国民保险税上，降低了低收入者的义务，雇主为低收入雇员的付税义务也有所降低了。在资本利得税上，为减轻通货膨胀给资本利得税带来的不利影响，引进了“指数化宽免”制度完全消除通胀因素对资本利得课税的影响，减轻了纳税人的负担。

五是用税收引导投资，为缩小区域间经济发展的差距，指定了50个地区为“重点受援区”，并对这些地区的几个经济开发颁布了包括税收在内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以吸引海内外资金与技术。如：在受援区开办工厂或扩建新厂可免征土地税5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免征公司所得税4年。又如，80年代中期，英国重点发展中小企业。为此，英政府决定，对向中小企业投资40000英镑以下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免征所得税，5年内该种投资所得股票升值的收入也可免征所得税，鼓励大量资本向中小企业投入，推动了这类企业的迅速发展。

4、韩国

韩国从1997年末开始面对来势凶猛的亚洲金融危机，韩国政府实行了很多瞄向“供给侧”的税收政策，拓宽就业渠道，帮助失业人员和低收入阶层，支持结构的调整。作为整个经济对策的一部分，在税收政策措施上，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一是实行综合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结构调整。为促进企业财务结构改善，韩国政府主动调整税制体系，为企业结构调整创造顺畅的税制环境，对企业合并、分割、个人企业的法人变更以及资产重组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处理固定资产时免去特别附加税和转让所得税。免去收买者的利得税、登记税。企业主的财产捐赠给法人时，免去捐赠部分的法人税、利得税、登记税。

二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其中包括：买进或收购企业之后，因资产重估而盘盈的部分资产价值可以延期纳税直至重估资产被转让，同时免征注册税；重组企业开展经营后，因资产重估而产生的资本利得可以延期纳税直至重估资产被再次转让；作为企业转型计划的一部分，从经营资产互换中获得的任何盈利均可以延期缴纳资本利得税，并同时免征购置税和注册税；企业用销售不动产获得的收益来偿还银行的贷款，对这部分收益免征资本利得税，企业为了重组而转让或购买不动产，在缴纳资本利得税的时候可以获得50%的减免；所有者将个人资产或资本投入自己的企业，则企业因接纳资产而形成的所得可以获得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资本利得税、免征购置税和注册税的税收优惠。[[4]](#footnote-5)

三是制定优惠政策, 挖掘增长潜能，拓宽就业渠道。韩国政府制定税收鼓励措施，允许用新设备投资额抵扣所得税、法人税，对半旧设备抵扣率从5%提高到10%，促进设备投资和消费。扩大外商减免范围，由仅对投资于出口自由贸易区和高技术企业的外商，扩大到投资于高技术辅助产业和服务业的外商，延长减免所得税的期限。加大对中小风险企业创业的税收优惠，对其2年内应交纳的利得税、登记税，从现行减免75%提高到减免100%。

四是改善分配结构调整所得税税制。为解决在金融危机中显突出的分配结构不合理的矛盾，韩国政府加强了对高额财产所得者和高额所得私营者的所得偷漏税的征税力度。从2001年起重新实行对金融所得综合征税，规定夫妇年所得超过4000万元所适用的预扣赋税率由20%下调至15%。加强对遗产和赠与的征税，税率由45%提高到50%，起征额由50亿元调低至30亿元。公开高额所得营者的征税标准备，维持对小型经营者的小额不征税制度。取消涉及中产和百姓层常用的消费品的特别消费税，主要包括食品原料、家电、生活用品、大众体育用品，涉及年征税额1兆韩元。

5、印度

伴随着20世纪80年代世界性减税浪潮，以及1991年印度经济自由化和前所未有的经济危机，印度于1991年启动了系统的税制改革，这轮税改以1991年印度税制改革委员会提出直接税和间接税改革的框架和路线图为标志，以拓宽税基、降低税率、减少级次、简化税制、提高征管效率为方向，通过税种和税制要素的调整，使得税收收入显著增长，拉开了印度经济高速增长的序幕。重要措施主要有：

一是大幅减少个人所得税级次。1992-1993财年印度个人所得税级次缩减为3级，税率降低为20%、30%、40%。1997-1998财年，税率进一步降低为10%、20%和30%。同时大幅提高免征额，并随时间进行调整，由1985-1986财年的1.8万卢比提高到2012-2013财年的20万卢比。

二是大幅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公司所得税税率由20世纪70年代的65%逐步降低为30%，同时清除了大量税收优惠，并引入最低选择税，由此拓宽了公司所得税税基，堵塞了漏洞，提高了纳税遵从度。

三是大幅减少消费税税率档次。消费税税率由20世纪70年代的24档逐步合并为基准税率16%、优惠税率8%和惩罚税率24%的3档。在1986-1987财年，引入有限度的增值税，针对制造品进行征收，减少重复课税。1999年开征特别消费税，对小汽车、纯净水、化妆品、空调等特定商品征收。

四是大幅降低关税税率。由于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印度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大幅降低关税税率，最高税率由400%逐步降低到1997-1998财年的50%，并进一步降低到当前的平均税率10%，使关税收入在整个上世纪90年代对外贸易额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增长陷入停滞。2003年以后，随着印度对外贸易额的迅速扩大，关税收入实现较大的增长。

五是开征服务税。印度政府于1994-1995财年开征服务税，并逐步扩展到80多种应税服务。服务税的开征一方面扩大了流转税的收入来源，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印度的税制，为有限度的增值税转向更为成熟的货物与劳务税(GST)打下基础。

（二）典型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和促进结构调整的经验总结

综观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具体实践举措，主要是以减税、免税、税种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征管制度及时革新为主要政策导向。不仅包括全面缩减个人所得税、降低消费税、加大税收征管额度、给予个人劳动发展补贴、个人创业就业支持，也包括降低公司所得税、加速折旧税收补贴、员工培训税费补贴、增大税前扣除、企业投资税收补贴，还包括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注重技术发展、引导企业投资、注重节能环保、减少失业、促进就业等税收优惠政策。这些看似表面的税收手段，蕴含的却是这些国家最里层的成功经验，具体总结如下：

一是及时实施税收改革。上述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离不开根据经济的需要，及时制定良好的税收制度。这些国家为促进就业和经济的发展，历届政府都是在总结前一届政府的税收政策的基础上进行革新，主要是以减税、免税、税种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征管制度及时革新等改革措施调节供给方式，调整分配关系，影响产业结构。例如，印度于1991年启动了系统的税制改革，提出直接税和间接税改革的框架和路线图，以拓宽税基、降低税率、减少级次、简化税制、提高征管效率为方向，通过税种和税制要素的调整，拉开了印度经济高速增长的序幕；例如，为促进企业财务结构改善，韩国政府主动调整税制体系，为企业结构调整创造顺畅的税制环境。

二是关注产业创新发展。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越来越成为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决定因素。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在多个税种层面综合运用加速折旧、投资抵免、税项扣除等间接优惠方式，积极鼓励创新的知识积累，创新人才引进，技术研发，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的改进，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例如，美国鼓励先进制造业发展，实行税后优惠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伙伴计划”、“材料基因组计划”、“国家机器人计划”等一系列项目和计划，设立200万美元的就业和创新促进基金，支持先进制造业技术创新，制定鼓励企业本土创新、打击企业海外避税的国际税制改革方案。例如，韩国对投资于出口自由贸易区和高技术企业的外商，扩大到投资于高技术辅助产业和服务业的外商，延长减免所得税的期限。

三是帮助产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业经济效益集中表现为在单位时间内，以最少成本创造更多的收益。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积极运用大量的降低公司所得税、加速折旧税收补贴、员工培训税费补贴、增大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这些政策的重要着眼点之一就是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促使企业运用节省下来的大量资本进行人才引进、技术研发，技术、产品、服务、工艺改进等业务发展。例如，美国使企业提前免交税金，加速资金周转，较低企业成本的税收政策，取消或削减制造业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制造业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税率不应高于25%的关税政策。

四是注重引导产业转型升级。突破旧的发展模式是唯一出路，改变从转型升级开始。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也特别注重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例如英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转型重组免征不动产转让税，放宽被重组公司的亏损由续存公司继承结转抵免的条件限制；例如，韩国，实行综合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结构调整。为促进企业财务结构改善，韩国政府主动调整税制体系，为企业结构调整创造顺畅的税制环境，对企业合并、分割、个人企业的法人变更以及资产重组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例如，德国为了引导环保型的能源消费和减少大气排污，对生态能源的使用同样给予税收优惠。

五是注重引导产业投资。投资是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的重要引擎，也是最佳的结合点，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同时能够补短板、调结构，并且推动培育发展新动能。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对投资也非常重视。例如英国，指定了50个地区为“重点受援区”，并对这些地区的几个经济开发颁布了包括税收在内的一系列优惠政策，以吸引海内外资金与技术。在受援区开办工厂或扩建新厂可免征土地税5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免征公司所得税4年。80年代中期，英国重点发展中小企业。例如，美国在减税同时对企业投资给予纳税优惠，购买汽车或研究设备减税6%，添置机器设备减税10%，降低小公司的利润税率。

六是注重支持就业创业。经济结构的巨变会引起社会劳动力供给与需求的结构性失调，带来结构性失业风险。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为了避免失业风险，税收政策都积极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业、就业。例如，韩国政府扩大外商减免范围，由仅对投资于出口自由贸易区和高技术企业的外商，扩大到投资于高技术辅助产业和服务业的外商，延长减免所得税的期限。加大对中小风险企业创业的税收优惠，对其2年内应交纳的利得税、登记税，从现行减免75%提高到减免100%。例如德国，国家承担税费对短时工作的员工进行培训，并进一步扩大短时工作员工培训的范围，以增加就业。例如英国，采取了一系列税收措施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例如美国，对于增加雇佣和提高薪水给予新的10%的税收抵免，将给予初创公司的税收减免从至多5000美元加倍至10000美元， 2013年1月1日之前投入运行的限定产权财产的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延长1年。

**四、税收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建议**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学习和借鉴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典型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具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税收政策与供给结构现状，为更好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们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一）驱动创新创意，注重科技引领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越来越成为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决定因素，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在多个税种层面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为此，我国税收政策也要积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为万众创新提供平台，更好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一方面，转变税收政策重点，从单纯吸引投资、引进技术转移到以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消化吸收再创新上来；另一方面，建立多元化、系统化的税收优惠方式，从企业自主创新的知识积累、人才引进、技术研发的一系列链条出发，在多个税种层面综合运用加速折旧、投资抵免、税项扣除等间接优惠方式，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对于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2.鼓励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是第一生产力，而科技成果的转化是生产力实际成果产生的必要前提。在实践中，税收政策可通过减税、免税的方式推动产学研体系改革，鼓励各创新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速度和效率。对于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技术转让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1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3.驱动发展“中国智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中国制造”不断“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创新发展，逐步向“中国智造”转变，税收政策应当积极发挥驱动“中国智造”发展的动力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网络游戏、动漫等软件产品，降低增值税税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境内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并给予一定的税收政策支持。

4.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是一种新兴产业，对于一国经济增长、产业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创新能力提升具有重要作用，但其也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高收益、外溢性的特征，需要税收在高新技术产业技术能力、人力资源、资金支持等方面给予更多引导和支持。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减免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 (24个月)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主动助力转型，注重产业升级

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也特别注重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的重要着力点，而税收的支持作用是推动转型升级的关键。

1.支持产业扩展延伸。要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快扩能改造，挖掘增长潜力，为那些发展空间大、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制定推动企业做大做强的优惠税收政策。支持传统产业“抓延伸”，通过设计有助于传统产业改善结构、提升品质、引导消费的税收政策。对于优势产业和传统产业可以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以集约管理为方向，以专业化团队运作为基本方式，探索以国家税务为主导、省税务为核心，各市、县（区）局协同配合的新型管理方式，为这些类型的企业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税收解决方案。

2.支持产业重组提级。支持生产力不足，没有市场甚至是濒于倒闭的僵尸产业“抓重组”。制定税收政策帮助其盘活资产，释放生产力。对于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纳入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3.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纳企业所得税可以不征收入库，作为国家投资直接转增该企业国有资本金。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100%控股（控制）的非公司制企业、单位，在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环节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不征税入库，作为国家投资直接转增改制后公司制企业的国有资本金。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经确认的评估增值资产，可按评估价值入账并按有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

（三）鼓励增质提效，促进结构优化

实质上，供给侧改革，就是用增量改革促存量调整，从生产领域加强优质供给。在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经验基础上应该通过优化经营结构，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齐头并进

1.鼓励实施节能、环保项目。节能环保产业居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税收要将高效节能技术、节能装备、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和先进环保技术、环保装备、环保产品、环保服务等产业领域作为为重点支持对象，在税收政策上给予大力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循环项目纳税人实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对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项目的纳税人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实施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纳税人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纳税人销售自产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引导过剩产能化解、转移。多年来，我国钢铁、水泥、工程机械、船舶设备等行业过快增长，产生了大量低竞争力企业，不完善的市场退出机制使得这些企业仍然留存于市场。税收政策要努力做好过剩产能转移的引导工作，有效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推进国内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减少或取消原来给予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制定有利于产能过剩企业兼并重组的财税政策。对钢铁企业利用预压余热发电，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对水泥、水泥熟料产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100%调整为即征即退70%；对符合条件的特定建材产品和建筑砂石骨料由免征增值税调整为即征即退50%。

3.支持生态循环产业发展。所谓生态产业是按生态经济原理和知识经济规律组织起来的基于生态系统承载力、具有高效的经济过程及和谐的生态功能的网络型进化型产业，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生产体系或环节之间的系统耦合，使物质、能量能多次利用、高效产出，资源环境能系统开发、持续利用[[5]](#footnote-6)。对于纳税人销售自产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装机容量超过100万千瓦的水力发电站销售自产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对垃圾发电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

（四）支持创业就业，促进民生改善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发展之源，创业则为更好就业”。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为了避免失业风险，税收政策应该积极鼓励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业、就业。

1.扶持自主创业群体。创业是发展之源、富民之本，是一个国家、地区进步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衡量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尺。税收要积极为“大众创业”提供平台。首先，鼓励个体工商户创业，改进个人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起征点政策，对增值税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季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个人，免征增值税，并在此基础上逐渐提高。其次，鼓励失业人员创业，对持《就业创业证》（含《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并在此基础上逐渐提高。第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第四，鼓励残疾人创业，对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免征增值税；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并根据残疾程度确定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

2.鼓励吸纳就业的企业。为更好的促进就业以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方面，税收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吸纳就业人员，给予一定税收政策奖励。对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含《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另一方面，税收对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给予一定税收政策奖励。对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我省现有中小企业203万户，其中，小微企业就达170万户，小微企业已经成为江苏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税收政策支持小微企业的发展，可以更大释放创新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实现转型新跨越。尽快出台、建立、健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新政策，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增值税免收、减收政策，并在原有基础上提高或放宽。对月销售额3万元（季销售额9万元）以下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免征应按增值税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

4.开展企业个性化、专业化服务。一方面，要坚持以项目为抓手、以集约管理为方向，以专业化团队运作为基本方式，探索以国税局为主导、省市（省会所在市）局为核心，各市、县局协同配合的新型管理方式，为不同企业类型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税收解决方案。例如，加强与银行的合作，为诚信经营、诚信纳税的企业和个人提供信贷融资服务，提供“税添富”、“税源通”、“税喜贷”等信贷产品，并积极创新其他类型的信贷服务产品；另一方面，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战略，通过编制国别税收信息指南、执行税收协定、加强涉税争议税收服务等，推进企业“走出去”。可以户为单位建立企业税收政策风险特征库，制定企业税收政策指南，量身定做“走出去”企业税收协定待遇、境外财产损失扣除、国际双重征税避免、境外所得税抵免等方案，促进税企同频共振。

（五）深化税政革新，增强税收效能

美国、英国、德国、韩国、印度等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影响供给并促进结构调整，离不开根据经济的需要，及时制定良好的税收制度，顺畅的税收管理机制，种类多样的税收手段，最终促进税收效能的增强，更好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1.全面实施“营改增”。按照国家部署，全面实施“营改增”，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行业，降低所有行业税负，以更好的促进自身增质提效，做足实力。首先，做好“营改增”的动员、解释和宣传工作。一方面，组织税务工作人员认真领会中央精神，把对“营改增”的工作重点、思路统一到总局部署要求上，消除税务工作人员在思想认识上的偏差；另一方面积极配合其他税务部门，利用网络、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营改增”的宣传力度，帮助纳税人尽快熟悉、领会有关文件精神和重要政策。其次，对“营改增”纳税人逐户进行核实确认，采集纳税人相关信息，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备案登记、税银协议签署、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发行安装、税收优惠事项备案等试点准备工作，及时开展营业税存量税源清理，做到应收尽收。第三，整合各部门、企业办税流程中的差异和矛盾，从纳税人需求角度出发，采用“前台一家受理、后台分别处理、限时办结反馈”的服务模式，减少纸质资料报送，合并重复审批流程，规定限时办理期限，节约征纳双方办税成本和办税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2.推进税收“三制”改革。首先，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推行税务行政许可“一窗式”受理、网上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全面取消非许可类税务行政审批项目，杜绝擅自设立审批或者在目录外实施审批，加大税务行政许可公开力度，全面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其次，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要求，本着简便纳税人登记条序的目的，持续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合并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探索和工商部门联合实施个体工商户的税务登记证和营业执照“两证合一”，切实简便纳税人登记程序，节约时间，节减成本。第三，深化税务行政复议制度改革。税务行政复议是化解税务纠纷的法定途径，是纳税行政相对人获得救济的重要途径。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逐步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制度，如税务行政复议听证制度、报告和统计制度、行政首长负责制度、个案分析制度、案情通报制度等，并将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执法责任制管理。

3.规范税收行政“两权”。其一，规范税收执法权。推行税收执法权责清单，厘清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权利责任义务边界，编制并公布税收执法流程图，规范税收执法程序。加强税收执法权监督，建立领导干部监督机制、内外监督机制、执法过程监督机制。其二，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严格执行江苏省税务部门制定的《税务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中关于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学习新修订的《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及时制定、落实《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操作标准》，最终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为突破口，逐步规范税务行政审批、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各类税务行政执法裁量权，减少执法随意性。

4.加强国地税协作。一方面，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的基础上，从纳税服务协作、征收管理协作、税务稽查协作、信息共享协作和其他事项协作5大方面规范国地税协作。对国地税征管过程中较为明确存在协作必要和协作条件的职能事项，在省以下以对制度方式明确下来。另一方面，努力落实国地税协作规范制度，通过开展国地税协作示范点建设，推行国地税涉税事项省内通办，建立国税、地税“一窗式”办税服务等模式，在纳税服务、征收管理、税务稽查、信息共享等方面开展深度协作，实现“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合作目标，实现管理协同、征管互助，为企业的增效减负。

作者系江苏省连云港地方税务局局长

051885519845

1. 杨鲁军.论里根经济学.上海：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66. [↑](#footnote-ref-2)
2. 赖钠克伦普,拉尔斯欧皮尔茨.德国应对世界经济危机的措施.德国研究,2009(2):25-33. [↑](#footnote-ref-3)
3. 许闲.财政视角下德国能源税收征管及其对我国的借鉴.德国研究,2011(3):44-49. [↑](#footnote-ref-4)
4. 鲍卫平.韩国税制沿革简介.税务研究,2004(2):79 [↑](#footnote-ref-5)
5.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 [↑](#footnote-ref-6)